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心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

造更大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该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